云南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 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总则。本总则适用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一）总体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

2. 坚持走内涵与规模并举的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

3.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掌握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

统的专门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言，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制适当延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课程学习、实践、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按照《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执行。

不能按学制完成学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结束在册学习，按结业处理。结业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可申请毕业。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以《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为主要依据，立足学科优势和特色，按照优化学科结构、适应国家发展急需、影响未来发展的要求设置与调整。专业方向的设置与调整原则如下：

（一）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并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同一专业内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数量不能过多；

（二）研究方向应全面体现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状况，应在总体上对本学科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不宜过宽或过窄；

（三）有条件的学科专业可设置一些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融合。

四、学分体系

学分设置：课程 32 学分、实践 2 学分、科研 2 学分和学位论文 3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

（一）课程学分

18 课时为 1 学分，学位课课程成绩 75 分及以上，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及以上，方能取得相应的课程学分。

（二）实践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须从事与专业要求相符的实践活动，计 2 学分。实践结束后，须向导师提交实践报告，导师根据实践调研报告质量评定成绩，成绩不合格者，需重新撰写实践报告直至通过为止。

（三）科研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取得至少 2 学分的科研学分。

论文和著作类 1 科研学分等于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5 分，科研工作量计算参照《云南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校科发[2010]4 号）执行。科研项目（课题）只核计主持人科研学分。

在《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刊》上以第一作者和云南财经大学为作者单位署名发表 1 篇论文，计 2 科研学分。

（四）学位论文学分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计 3 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考核

（一）课程体系分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公共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理论课、专题课和专业实践。

（二）公共必修课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外语课为学位课程，学科基础课均为学位课，专业理论课中选定两门重

要课程为学位课。

（三）一些更新快、周期短、专业性较强、不适合统一开设的课程，设为专题课。

（四）课程设置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调整须经本专业导师小组研究通过，并报研究生部审定。

（五）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按照《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中期考核一般在入校后第 4 学期完成，具体考核办法详见《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六、毕业论文/学位论文

（一）毕业论文反映硕士研究生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也是评判硕士研究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硕士研究生修满课程、科研和实践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获得毕业证书。

（二）硕士学位论文反映研究生对所研究的专业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也是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获得学位证书。

（三）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确保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一年。

（四）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云南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云南财经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和《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等文件规定执行。

七、附则

（一）本总则自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二）本总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1　理论经济学（0201）和应用经济学（0202）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教育[1]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4	72	1	经济学院
		中级宏观经济学	4	72	1	经济学院
		中级计量经济学	4	72	1	统数院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1]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2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工商管理学（1202）、农林经济管理学（1203）xx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2]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4	72	1	经济学院
		管理学原理	4	72	1	商学院
		运筹学	4	72	1	商学院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2]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3　哲学（0101）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3]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哲学概论	4	72	1	伦理所
		伦理学原理	4	72	1	伦理所
		西方哲学史	4	72	1	伦理所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3]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4　法学（0301）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4]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宪法行政法	4	72	1	法学院
		民法总论商法总论	4	72	1	法学院
		国际经济法	4	72	1	法学院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4]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5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教育[5]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4	72	1	马克思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72	1	马克思院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4	72	1	马克思院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5]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6　数学（0701）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教育[6]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自然辩证法	1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大外部/相关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泛函分析	3	54	1	统数院
		微分方程数值方法	4	72	1	统数院
		抽象代数	3	54	1	统数院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8	144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6]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7　统计学（0714）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教育[7]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自然辩证法	1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概率论基础	3	54	1	统数院
		高等数理统计	3	54	1	统数院
		线性与广义线性模型	3	54	1	统数院
	专业理论课	3门（各专业自定）	9	162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7]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教育[8]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自然辩证法	1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 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人工智能	4	72	1	信息院
		矩阵论	4	72	1	信息院
		算法分析与设计	4	72	1	信息院
	专业理论课	3 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培养单位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8]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

附件 9　公共管理学（1204）ｘｘ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位课门数	开课部门
公共课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国情教育[9]	2	36	1	马克思院/研究生部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马克思院
		外语※	3	108	1	国际语言文化学院
	选修课	6 门	6	108		课程归口院所
专业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	公共管理学	4	72	1	公管院
		公共经济学	4	72	1	公管院
		公共政策学	4	72	1	公管院
	专业理论课	3 门（各专业自定）	6	108	2	公管院
	专题课		2	36		培养单位
实践			2	36		培养单位
科研			2			
学位论文			3			
合计			X≥39	≥666	7	

[9] 中国研究生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修读《中国国情教育》，研究生部讲授。

※ 中国研究生修读《英语》，国际语言文化学院讲授；留学研究生如修读《汉语》，相关学院讲授。